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7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調破獲非法製造、販售偽農藥集團案件

依法提起公訴 守護農業與食品安全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情資，指出雲林縣轄內有不法集團涉嫌非法製造、分裝並販售偽農藥，危害農業生產安全。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知悉後極為重視，旋即指派廖易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深入蒐證。經縝密調查，於民國114年8月11日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分別前往位於雲林縣斗南鎮之製造工廠及虎尾鎮之倉庫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被告張○成（男，27歲）、張○勝（男，49歲）、黃○旭（男，48歲）等人，並扣得大量疑似偽農藥成品及相關製作設備。本案已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張○勝、張○成、黃○旭等人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製造偽農藥罪及同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販賣偽農藥罪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張○勝與張○成為父子關係，張○勝為張○華（男，50歲）（目前另行通緝中）之胞弟，渠等並與黃○旭相互熟識，明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製造、加工、分裝或輸入者，均屬偽農藥，依法不得流通。詎張○成、黃○旭、張○勝及張○華，竟共同基於不法牟利之犯意，自111年間起開始分工合作，由張○華負責提供含有農藥成分之原體，張○成負責調配製造偽農藥，張○勝提供製作場地並協助製作方式，黃○旭則負責對外販售。渠等自112年9月起至114年8月11日遭查獲止，張○成即在斗南鎮之工廠內，將農藥原體調配加工製成偽農藥後，運送至虎尾鎮倉庫存放，再由黃○旭攜至雲林縣二崙鄉、崙背鄉等地，販售予不特定農民以牟取不法利益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偽農藥流入市面，不僅影響農作物生長與產量，造成農民經濟損失，更可能因成分不明或劑量失衡，導致土壤及生態環境污染，進而危及食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，其危害層面廣泛且深遠。本署對於非法製造、分裝及販售偽農藥等破壞農業秩序之不法行為，向來採取零容忍態度，將持續結合警政、調查及農政等相關機關，強化查緝力道，從嚴究辦，絕不寬貸。並呼籲業者及農民切勿貪圖一時低價而購買來源不明之農藥產品，共同維護農業生產安全、農民權益及社會大眾健康，確保農業環境永續發展。